

2023 年赞皇县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中央和省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盛泽专审字(2024)1039 号

石家庄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3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五)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自评情况	7
(一) 绩效自评概况.....	7
(二) 绩效自评结论.....	7
三、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一) 绩效评价依据.....	7
(二) 绩效评价方法.....	8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绩效评价结论	9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9
(三) 绩效自评与绩效评价差异.....	10
五、具体评价情况	10
(一) 项目产出分析.....	10
(二) 项目效益分析.....	12
(三) 满意度分析.....	1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一) 大力宣传、使党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15
(二) 完善安全应急制度、落实责任.....	15
(三) 信息化管理提上日程.....	15
(四) 精心组织、严格管理、确保安全.....	16

(五) 工作人员严格要求, 按章操作.....	16
七、发现问题.....	16
(一) 实际完成率方面.....	16
(二) 政策宣传方面.....	16
八、评价建议.....	16
(一) 实际完成率方面.....	16
(二) 政策宣传方面.....	17

2023年赞皇县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中央和省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赞皇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冀教财〔2019〕9号）、《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食堂供餐比例的通知》（冀教函〔2023〕250号）文件规定，为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公司成立工作组对赞皇县教育局（以下简称“教育局”）“2023年赞皇县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收入、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教育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定背景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文件要求，旨在通过实施农村中小學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中小學生营养状况，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

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冀教财〔2019〕9号）文件精神，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是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进一步改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有效提高供餐质量、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大力推进食堂供餐，加快学校食堂建设，完善设施设备配备，满足学生就餐需求、进一步提高食堂供餐比例。

2. 项目目的及时间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赞皇县人民政府出台了《赞皇县人民政府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就读学生）学生，2025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学校全部实施食堂供餐。未建设食堂或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加快学校食堂建设与改造，明确实行食堂供餐的时间节点，在过渡期内采取企业（单位）供餐。”。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以教育局实际执行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为准，即2023年春季学期及2023年秋季学期。

3.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2）《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

（3）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4）《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冀教财〔2019〕9号）；

（5）《赞皇县人民政府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6) 《赞皇县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营养改善实施方案通知》。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 赞皇县 2023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预算资金为 1,195.00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020.00 万元(包括 968.00 万元及 52.00 万元), 省级资金 175.00 万元。根据教育局提供“2023 年营养餐支出明细账”及相关支出凭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支付相关费用 1,154.00 万元, 结余 41.00 万元, 结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学生请假, 转出等情况导致营养餐支出的减少。结余资金 41.00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 2023 年底已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结转项目支出操作, 结转后继续沿用, 截止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日尚未支出。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023 年共有 91 所学校约 14688 名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其中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 3 所, 惠及学生约 6500 人, 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仅提供课间加餐(以下简称“课间加餐”)的学校 88 所, 惠及学生约 8188 人。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教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没有进行预算申报, 未使用资金下达文件所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使用的是经调整后的“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相关指标, 包括: 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数 15000 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质量达标率 1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水平 1,000.00 元/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 元/天, 预算执行率 100%, 小学毛入学率

≥98%，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满意度≥98%。

教育局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定了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改善学生营养膳食结构，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全年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数	15000人
	质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质量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生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水平	1,000.00元/人
	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00元/天
预算执行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学毛入学率	≥98.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满意度	≥98.00%

根据教育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存在部分指标值标准要求不够清晰的情况。根据提供的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绩效评价小组与教育局经充分沟通后，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等，将本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进行了调整，具体设定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学生受益人数	14688人
		补助政策的知晓度	100%
		食堂环境改善情况	有改善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影响期	≥5年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	≥90%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

营养改善计划主管单位为教育局，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牵头负责工作的实施、指导和督促检查，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2. 项目实施主体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全县各中小学，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成立相应的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校长责任制，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

3. 其他相关单位

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投入，协同相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发改局负责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健局负责对学生营养健康水平的监测评估和营养配餐指导；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发营养餐供应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所供食用农产品种、养殖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原则，加强监管；审计部门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审计。

4. 保障措施

为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赞皇县人民政府出台了相关举措：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主管教育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集中管理、统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以确保充分发挥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作用；

（2）明确工作职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通力合作，共同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

（3）加强食品监管。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食品安全保障机制

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采购、存储、加工、配送、分餐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

(4) 改善就餐条件。统筹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初中改造工程资金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资金等各种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资金，将学生食堂列为重点，优先建设，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

(5) 严格操作程序。结合实际制定中小学食堂供餐规范，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

(6) 规范资金管理。财政局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学生；

(7) 加强营养教育。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

(8) 加强宣传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各学校结合实际工作，通过校园广播、校讯通平台、告家长书等主动解释政策、说明问题、发布进度，及时向家长通报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取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

5. 资金安排程序

教育局根据《赞皇县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营养餐实施期间执行）、《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6.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教育局依据指导文件及实施方案，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对资金安排工作做了较为充分的考虑，结合了实际情况及财务开支标准的同时，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进行了资金安排。

7. 财务管理

根据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审核实行“三核对”政策，拨付执行审批流程，同时进行了义务教育营养改善

计划专账管理。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况

教育局内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于2023年底针对资金来源文件不同，形成了3份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自评报告，项目产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四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分别为100分（冀财教〔2022〕179号）、100分（冀财教〔2023〕59号）、98分（冀财教〔2022〕162号）。

部门自评结论：

冀财教〔2022〕179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968.00万元。实际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968.00万元。

冀财教〔2023〕59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52.00万元。实际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52.00万元。

冀财教〔2022〕162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175.00万元。实际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资金134.00万元。

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冀财教〔2022〕179号、冀财教〔2023〕59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强化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科学预算管理，规范财务审计。

冀财教〔2022〕162号——预算执行率低，严格按计划执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强化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科学预算管理，规范财务审计。

三、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绩效评价支出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
4. 《赞皇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赞财字〔2020〕22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6.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
7. 《赞皇县人民政府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8. 《赞皇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营养改善实施方案通知》；
9. 《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
10. 赞皇县教育局出台有关营养餐计划相关制度；
11. 其他相关规定。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2023年赞皇县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40%、40%、20%。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设9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1) 项目整体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 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具体方法可以采用以下 6 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多种评价方法并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专家评价法、问卷调查法、横向比较法。

3. 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由教育局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 年赞皇县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产出	40	0.16	39.84
项目效益	40	3	37
满意度	20	0	20
合计	100	3.16	96.84

2023 年赞皇县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96.84 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2023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已实施完成，实施效果良好，基本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少年儿童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得到学生及家长的高度认可。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

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年度目标完成率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自评与绩效评价差异

一是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教育局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与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二是绩效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提高了量化指标的比例，使评价的范围、尺度更加明确。

五、具体评价情况

（一）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40分，评价综合评分39.84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1）实际完成率（满分：10分，扣分：0.1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④实际完成率为100%的，记10分；实际完成率≤60%的，记0分；实际完成率为60%~100%的，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查阅赞皇县教育局《2023春季工作计划》及《赞皇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营养改善实施方案通知》发现，2023年度内，本项目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分为两部分执行，第一部分为2023年春季学期，即2023年2月至6月，共覆盖全县91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县政府驻地赞皇镇辖区学校），受益学生14737人，第二部分为2023年秋季学期，即2023年9月至12月，共覆盖全县91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县政府驻地赞皇镇辖区学校），受益学生14688人。执行过程中存在学生请假和转出情况，

绩效评价组依据学生营养餐月结汇总表对每月受益人数进行了重新计算，实际完成情况为，2023年春季学期实际覆盖全县91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平均实际受益学生14717人，2023年秋季学期实际覆盖全县91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平均实际受益学生14514人，全年实际完成率99.34%。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16分，得分9.84分。

2. 产出质量

(1) 质量达标率（满分：10分，扣分：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③质量达标率为100%的，记10分；质量达标率≤60%的，记0分；质量达标率为60%~100%的，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依据国家规定及《赞皇县人民政府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等，结合实际完成率进一步检查产出质量达标产出情况，过程中涵盖了对配供完整性、质量达标率、校方签收以及质检报告等情况的抽查，抽查过程中未发现产出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质量达标率为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

(1) 完成及时性（满分：10分，扣分：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②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③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④完成及时率≥0的，记10分；<0的，每降低5%，扣2分，不足5%的按5%算，本小项10分扣完为止。

评价过程及结论：赞皇县教育局《2023 春季工作计划》及《赞皇县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营养改善实施方案通知》，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3 年度，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度，完成及时率为 0.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0 分，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满分：10 分，扣分：0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①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②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③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④成本节约率 ≥ 0 的，记 10 分；成本节约率 < 0 的，记 0 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教育局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原则，实际补助人均补助标准达到每人 1,000.00 元，成本节约率为 0.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0 分，得分 10 分。

(二)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40 分，评价综合评分 37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1) 学生受益人数（满分：5 分，扣分：0 分）

学生受益人数为 14688 人，可全覆盖的，记满分；未达 14688 人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少一人扣一分，本小项 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过程及结论：依据《赞皇县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营养改善实施方案通知》，本项目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共覆盖全县 91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县政府驻地赞皇镇辖区学校），受益学生 14688 人。实际执行过程中，受益学生 14688 人。坚持结合实际的原则评价组抽查了 8 所学校的发放记录，剔除请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因素，未发现受益人数覆盖不全的问题。依据评价标准，该

指标扣分0分，得分5分。

(2) 补助政策的知晓度（满分：10分，扣分：3分）

受益学生家长知晓率为100%，记满分；未达100%，每少于1%，扣1分，不足1%的按1%算，本小项10分扣完为止。

评价过程及结论：评价组于2024年9月5日至9月6日对学校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对学生家长发放了满意度问卷，结合现场询问，受益学生家长知晓率为97%。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3分，得分7分。

(3) 食堂环境改善情况（满分：5分，扣分：0分）

食堂环境改善，记满分；有一定改善的，酌情给分；未有改善的记零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赞皇县人民政府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结合全面性原则，评价组对提供食堂就餐的3所学校进行了综合评价，包括食堂改造方面、卫生环境提升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食堂改造方面通过询问学校相关人员发现，赞皇县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均在被评价期间采购了食品粗加工制备器械，如电冰箱、揉面机，赞皇县第二中学提供了餐厅前面粉刷、食堂门改造、餐厅内外墙维修等相关财务资料及凭证；卫生环境提升方面通过观察、检查的方式，现场查看了三所学校食堂的清扫清洁记录，更衣室、厨房、食堂大厅、供餐窗口、食堂外围的清扫清洁执行情况，基本符合教育局层面管理制度及学校层面管理制度，泔水及餐余垃圾等均已配备归集设备统一处理，卫生环境整体维持度较高。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5分。

2. 可持续性

(1) 可持续性影响期（满分：20分，扣分：0分）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经济等的良性发展的影响期。可持续性影响期 ≥ 5 年的，记满分；可持续性影响期 $3 \text{年} \leq \text{可持续性影响期} < 5 \text{年}$ 的，

记分 80%；可持续性影响期 1 年 \leq 可持续性影响期 $<$ 3 年的，记分 60%；可持续性影响期 $<$ 1 年的，记 0 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赞皇县政府、教育局积极响应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冀教财〔2019〕9号）、《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食堂供餐比例的通知》（冀教函〔2023〕250号）等文件要求，高度重视且全力执行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能够满足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0年）的要求，基本符合符合国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要求。赞皇县政府、教育局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期间，通过食堂、配送餐等方式提供了就业岗位，分担赞皇县就业压力，同时结合《中小学生营养膳食指南》以及各学校配送餐食谱，该项目对赞皇全域已受益学生身体素质起到了正向提升作用，对社会、经济等的良性发展的影响期远大于 5 年。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0 分，得分 20 分。

（三）满意度分析

满意度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综合评分 2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学生和家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②满意度以 200 个调查对象为限。满意度 \geq 90%的，记 20 分；满意度 \leq 60%的，记 0 分；满意度为 60%~100%的，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评价组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期间，对赞皇县第二中学、第三中学、赞皇县土门乡千根小学、赞皇县西阳泽乡中心小学等 8 所学校（其中食堂配餐 3 所，课间餐供应 5 所）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累计发放调查问卷 200 份，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199 份，具体情况如下：

赞皇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满意度调查结果汇总表（学生版）

序号	问题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1	营养均衡方面	186	13		199
2	供应量方面	187	11	1	199
3	就餐环境方面	186	12	1	199
4	身体素质方面	188	10	1	199
5	综合评价方面	184	14	1	199
合计		931	60	4	

根据学生和家長满意度调查问卷表结果显示，学生和家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 93.57%。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0 分，得分 2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大力宣传、使党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通过召开教职工大会、家长会、致家長的一封信、学生会、营养健康、黑板报、宣传标语等途径、广泛深入宣传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义、政策、做法等，争取教师、学生、家長及社会的大力支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長、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

（二）完善安全应急制度、落实责任

为使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制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应急预案》，务求与学生营养食品检验、入库、储存、加工、留样、发放等相关环节的管理制度高度契合。

（三）信息化管理提上日程

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细化管理信息，严格管理规程，结合各学校领导提议，建议将营养改善计划电子化管理提上日程，早日实现互联网+，为信息及时、准确保驾护航，同时减轻校方负担以有更多精力致学、致以学，实现国家对人才需求的同频。

（四）精心组织、严格管理、确保安全

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问题一向是红线，建议协同单位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局、发改局等开端把控、中端流通、末端监管负责单位不要精心、不要严格，确保食品安全问题。一是规范操作流程，进一步协同教育局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食品原材料供应、采购、制作加工、储藏、检验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实现规范化操作，避免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建立工作预案；三是严格质量检验，确保学生吃的安全；四是建立监督机制；五是加强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学校作为参与方及执行方，建议在地方课程中安排营养膳食等相关内容，对学生进行营养健康教育，使其掌握营养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的饮食行为习惯；六是做好跟踪监测，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建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膳食搭配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营养需求，学生营养状况是否得到了明显改善，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五）工作人员严格要求，按章操作

食品发放工作人员按章操作，并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七、发现问题

（一）实际完成率方面

全年实际完成率不足 100%。主要原因为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学生请假，转出等情况导致营养餐支出的减少，属于可控性较低的客观因素。

（二）政策宣传方面

政策宣传不到位。评价组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到，存在部分家长对本项目政策一知半解的现象。

八、评价建议

（一）实际完成率方面

全年实际完成率不足 100%。建议教育局通过对各学校情况的及时了解和沟通，尽可能减小客观因素浮动范围，提升预算管理的可靠性，以保障全年实际完成率。

（二）政策宣传方面

政策宣传不到位。建议教育局与学校层面形成对接机制，由教育局主导监督，学校层面通过召开教职工大会、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学生会、营养健康、黑板报、宣传标语等途径、广泛深入宣传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义、政策、做法等，争取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的大力支持。

附件-1：2023年赞皇县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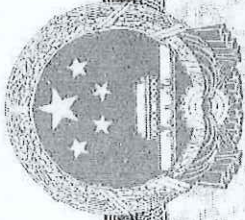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2023年赞皇县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分值	扣除分数	评价得分	备注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0%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②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③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④实际完成率为100%的, 记10分; 实际完成率≤60%的, 记0分; 实际完成率为60%~100%的, 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10.00	0.16	9.84	
		质量达标率(10分)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率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③质量达标率为100%的, 记10分; 质量达标率≤60%的, 记0分; 质量达标率为60%~100%的, 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10.00	-	10.0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10分)	≥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②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③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④完成及时率≥0的, 记10分; <0的, 每降低5%, 扣2分, 不足5%的按5%算, 本小项10分扣完为止。	10.00	-	10.00	

2023年赞皇县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分值	扣除分数	评价得分	备注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②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③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④实际完成率为100%的,记10分;实际完成率≤60%的,记0分;实际完成率为60%~100%的,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10.00	0.16	9.84	
				项目完成的产出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③质量达标率为100%的,记10分;质量达标率≤60%的,记0分;质量达标率为60%~100%的,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10.0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②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③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④完成及时率≥0的,记10分; <0的,每降低5%,扣2分,不足5%的按5%算,本小项10分扣完为止。	10.00	-	1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79940313L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扫描
二维码
登录
国家
企业
信用
信息
公示
系统



名称 石家庄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祥朝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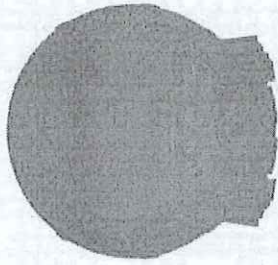
主要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243号筑业高新国际11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石家庄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祥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243号筑业
 高新国际11J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37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08]3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9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杨祥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337197111093054



证书编号: 11000289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石家庄志远星辰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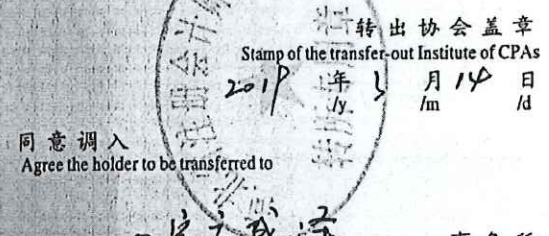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石家庄志远星辰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石家庄盛洋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3 月 14 日

姓名: 吴秀荣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49-12-29
 工作单位: 河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349122921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190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中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石家莊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